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9,3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金利峰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9,420,000	22,065,000	7,355,000	22.06%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1 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济南泉韵湖光股权投资	否	否	否	否	/	1,350,000	0	1,350,000	4.05%	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4 月 23 日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3	山东汇益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否	否	否	否	/	649,900	0	649,900	1.95%	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5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

“第十三条 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适用指引第 1 号》”）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

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自愿限售主体的限售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依据
1	金利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济南泉韵湖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产生的新股东
3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产生的新股东

（二）解除限售条件

如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自愿限售股东金利峰所持股份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如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本次自愿限售股东金利峰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济南泉韵湖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解除限售条件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时为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	0.00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1,340,000	94.0012%
	2、个人或基金	1,350,000	4.0492%
	3、其他法人	649,900	1.9493%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339,900	99.9997%
总股本		33,34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